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項經費說明

### 一、 經費定義：

- (一) 專項圖儀費係以各系所年度圖儀費以外，有專案需求者為限。
- (二) 遞延借項係指 86 年以前老舊校舍大型修繕工程費用。
- (三) 維護費係指小型修繕及軟體維護費用（無所有權）。
- (四) 無形資產係指電腦軟體（有所有權）等費用。
- (五) 用人費用指用人之薪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。
- (六) 業務費凡水電、郵電、旅運、印製裝訂及廣告、修理保養及保固、保險、專業服務、租金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等費用皆屬之。

### 二、 經費編列方式說明:

#### (一)圖儀設備額度計算(例如編列 99 年度以 97 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成果)

- 1.各單位基數（學院 20 萬元、學系 25 萬元、研究所 10 萬元、通識及體育中心各 10 萬元；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）+前會計年度自籌收入(不含建教)執行成果獎勵金。
- 2.獎勵金計算方式：〔前會計年度自籌收入(不含建教)執行成果數－責任額度（學院 50 萬元、學系及通識中心各 200 萬元、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 100 萬元；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）〕\*獎勵金比例 10%。

#### (二)業務費、展演費計算方式如下:

- 1.各系所業務費計算方式：〔各單位基數（各學系 50 萬元；各獨立研究所 25 萬元，系所合一之研究所 12.5 萬元；新增系所依比例計算）+日間部學生數\*2.5 千元+進修學士班學生數\*2 千元+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數\*1 千元+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數\*2 千元〕。
- 2.展演費：音樂系所 50 萬元，其餘系所合一 35 萬元，獨立研究所 15 萬元，新增系所按比例計算。
- 3.自然增班及新增班經費另匡列於教育部，不包含於本編列額度中。
- 4.學生人數=(98 學年度下學期+99 學年度上學期)/2，由教務處提供。
- 5.系所合一各項分配預算擬合併編列及執行。

### 三、管總業務費、水電費、電話費等由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

四、國內外差旅費、系所結餘款說明如下:

- 1.國外旅費：專案國外旅費，由人事室調查後統一彙整報部審查，審查核定後之出國案件，仍需扣除系上業務費。
- 2.大陸地區旅費：由教育部依前三年出國金額，採平均數核定，例如 99 預算數由 96 決算數、97 決算數及 98 預算數平均後核定，核定後再對內分配。
- 3.國內旅費:核定方式同大陸地區旅費，因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業務性質不同目前統籌控管。
- 4.系所結餘款:系所結餘款請每年提撥至少 10% 以上編列預算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